

##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6月30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、持股5%以上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”）通知，获悉投资发展中心、裕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日期	原质押开始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投资发展中心	是	24,000,000	2016/06/30	2016/01/28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64%
		35,330,000	2016/06/30	2014/06/27	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2.71%
裕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	否	15,169,999	2016/06/30	2015/07/03	齐鲁证券有限公司	29.58%
		400,000	2016/06/30	2016/01/14	齐鲁证券有限公司	0.78%
合计		74,899,999				

#### 二、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1、截止本公告日，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79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39.08%。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

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8,2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66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裕褫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128.6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7.21%。裕褫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,562.99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